安义县民政局

关于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报告

县民政局在县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法治安义”建设的决策部署，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民政环境和氛围，法治民政建设各个方面均取得了新的进步。现将我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高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坚持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摆在突出位置，聚力抓，高位推局党组高度重视依法行政能力建设，把依法行政能力建设作为加快构建局法治体系建设的基础工程，纳入局党组的重要议事日程。

一是高起点谋划。为确保依法能力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我局制定出台了一批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先后制定了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方案计划及任务分解表等文件，同时，以加强领导班子法治素养提升为重点内容，开展局党

组会集中学法等系列的活动，局领导带头参加法律知识学习考试，为抓好依法行政能力体系建设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明确了目标。

二是高规格抓实。成立了由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全局上下形成了党组抓、书记抓和分级负责、分工实施的工作责任体制，并将法治工作职能落实到具体股室（办公室）、配备相应执法设备。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带头组织参加学法活动，推进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的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切实增强了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紧迫感、推动法治的责任感。

三是高标准保障。建立了会议协调、定期督查、物质保障、责任追究等机制，推动依法行政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先后三次召开依法行政工作推进会、传达会议精神，听取情况汇报，明确工作目标，研究解决矛盾困难。建立严格责任追究制度，统筹谋划、严肃问责，确保每项任务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积极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县司法局组织的法律知识考试，先后开展了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有效提升执法人员素质。

（二）高标推动制度化建设

把“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作为加强依法行政制度的基本准则，推动依法行政制度建设不断完善，取得新成效。

一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贯彻落实《江西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加大合法性审查和备案审查力度，着力解决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明显不适应新形势发展需要、不符合上位法有关规定的突出问题，将2022年以前规范性文件清理过程中予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一并纳入清理范围，进行滚动清理，没有发现不规范的文件。

二是强化执法队伍建设。紧紧抓住公正文明执法这个重点不放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专门成立民政行政执法队，配齐执法人员，全局现持有行政执法证3人；严把准入关，组织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培训和资格考试，未经培训、考试合格的，一律不予授予执法资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严把监督关，通过案卷评查、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备案等日常工作，加强对民政系统执法队伍行政行为的执法监督，对全县民政系统的行政执法案卷进行集中评查，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个提出整改意见，逐条抓好落实；严把备案关，建立《关于公布“双随机、一公开”中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执法检查人员及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备案制度，并在网站上予以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三是推行依法行政清单化管理。紧紧抓住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这个重点不放松。先后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积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先后对关于印发《安义县群众身后“一件事”“一站式”服务平台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运用底线思维、法治思维落实相关工作要求，并积极与县府办、司法局等职能部门沟通协调，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

（三）高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

2022年，我局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在普法模式、平台建设和服务手段上积极探索和创新，有效增强了普法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制定了安义县民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清单，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普法工作推进会，每半年组织一次普法专项检查通报，充分利用 “‘12.4’国家宪法日”等时机，采取现场咨询、发放传单、展板展示等形式，到广场、乡镇、村（社区）人员聚集区，深入宣传民政条线上法律法规，提升了广大群众尊崇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法治理念。

（四）高效推动公正文明执法

紧紧围绕依法行政这个总目标，一手抓普法、一手抓执法，一手抓服务、一手抓创建，努力了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全面开展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

一是严格落实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积极学习新建县、南昌县民政局执法工作先进经验，进一步规范局法制审核目录，完善相关制度，有效促进局行政执法工作正规化、程序化、法制化。

二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所属执法队员配齐配备执法记录仪，落实执法记录专机存储等机制。依托市局开展执法行为规范化整治，重点突出执法过程亮明执法证件、执法设备全程记录、听取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权利和明确告知行政救济权力途径等环节，确保执法过程规范、文明、严格。

（五）高防社会矛盾风险

运用行政案卷集中评查、行政执法督查和畅通行政执法监督渠道等措施，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管。今年严格组织开展行政案卷评查工作，全年没有发生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事项。同时积极接受司法机关监督，全年未发生因行政决策失误造成重大群体性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同时运用法治手段化解重大风险，坚持运用法律程序确保执法正当性，保障行政相对人行政救济权权力，履行行政复议申请权等相关告知义务。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局法治民政体系建设做了大量工作，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还不够强，行政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更新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动力不足。二是行政执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存在执法手段不强、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法治民政建设进程。三是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等新技术新技能不够熟练，执法手段与新形势发展要求有差距。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2022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指导下，县民政局主要负责人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与民政工作相结合，有序推动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健康发展。

（一）强化学习，提升法律政治素养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本人不断加强理论学习，提高综合素质。通过参加各项法治学习宣传活动，认真阅读涉及民政民生工作的重要文件、法规，对新时代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基本形态，对民政工作面临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有了比较全面的认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抵制各种错误观点的侵蚀，永葆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的政治本色。

通过深入学习，增强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学出了信仰；提高了对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了动力；加强了对“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的思考，想到了实处。

2.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执行廉政规定。一直以来，本人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自觉用《廉政准则》“8个禁止、52个不准”来规范自己的行为，带头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认真管好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自觉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同时，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民政系统作风建设加强指导。结合民政工作自身职能，开展廉政精准教育系列活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重温入党誓词和民政誓词；建立廉政谈话机制，举办道德讲堂，引导干部职工树立正确的权力观、价值观，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民政干部队伍。

3.坚持依法守法，做到依法行政。坚持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大脑，积极参加司法局组织的网上普法考试，提高自身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增强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能力。结合自身工作，认真学习民政有关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任何事项都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落实责任制，没有出现因违法办事、侵害群众利益等不良影响的情况。在职期间没有出现因执法不当导致越级上访、群体性上访，没有出现因不作为、乱作为而受到查处的案件。

（二）担当实干，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1.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具体责任。作为法制建设第一责任人，坚持在法制的框架内，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大任务亲自督导，有效推动我局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

（1）健全组织架构。自文件下发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把法治建设工作与民政业务工作相结合，与本局中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学习，坚决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制度。并成立了县民政局法治工作领导小组，由本人任组长，形成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亲自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且将法治建设、依法行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2）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健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将法律法规纳入学习内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编制和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为社会公众办事提供便利；与江苏众仁律师事务所确定合作关系健全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健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工作机制，确保行政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规范；建立健全督查督办督导工作制度，认真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坚持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确保行政决策实施到位、落实到位，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3）加强法制学习。以机构改革为契机，成立政策法规宣传学习专人，鼓励民政职工报名关注参加法制江西公众号，用心打造一支忠诚可靠、执法为民、务实进取、公正廉洁的高素质执法队伍，为全县法治民政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我局采取形式多样的学习来加强对局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并落实中心组法制学习计划，切实提升他们的法律和政策素养。

2.完善权力清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1）完善行政权力清单。组织各科室对行政职权进行了全面梳理，编制完善权力责任合计55项：其中行政确认9项，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15项，行政强制2项，行政检查4项，行政奖励3项，行政给付10项，其他类权力7项，公共服务4项，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规范权

力责任清单和行政审批行为接受群众监督。同时，按照“一个窗口受理、一站式审批、网上审批”的要求，将社会组织登记、老年优待证办理、收养证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慈善组织认定等政务服务事项全部集中到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统一受理，进一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

（2）规范权力监督制约。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的工作态度，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履行民政工作职能。委托第三方对社会救助、社会组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工作实施情况开展审计、评估。按时完成人大提案、政协议案，本着“民政为民 民政爱民”的宗旨，认真对待群众之事，征询意见表反馈率满意度均达100%,来信来访办结率和息访率达100%,群众满意度较高。改进执法方式和手段，在社会组织年检和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等活动中，以问题告诫、整改为主，以强制执行为辅，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严格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切实规范了行政执法行为。

（3）建立民政法宣体系。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依托各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社会救助政策及扶贫工作宣传活动，增加救助政策执行的透明度，落实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清明期间，积极推行低碳文明的祭扫方式，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全国救助管理机构“开放日”，广泛宣传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法规政策，展示救助工作成效，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救助工作，展现行业正能量；建立健全婚姻家庭辅导室，无偿为婚姻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情感辅导、心理疏导、婚姻关系劝导调解等服务，化解家庭矛盾，调和夫妻感情；同时，建立健全婚姻登记信息共享机制，依法向公安、司法、税务、卫健委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积极探索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在传统宣传形式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县政府网站、安义民政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宣传法律法规及民政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法治民政建设氛围。

3.围绕工作中心，严格依法行政

（1）不断提升社会保障和服务水平。严格开展民政各项补贴资金的动态提标工作，深入开展低保专项整治，连续三年印发低保专项整治方案，建立并完善了低保长期公示和近亲属备案等制度，实现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推进温情救助和社会救助经办“放管服”改革，围绕便民服务需求，今年年中我局已将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尊老金、残疾人两项补贴5个行政审批事项的审批权下放至各镇，及时召开了专题赋权工作推进会，细化、规范了行政审批事项的下放权限和具体内容，初步理顺了县、镇和村（居）三级工作机制，坚持做到“下放、指导和监管”同步到位，使社会救助更快、更准、更便

民。大力开展文明殡葬宣传引导、深入开展殡葬专项整治，推进殡葬改革发展。

（2）持续夯实法治民政基础。创新凝炼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推动基层治理层级下移、资源下沉；普遍推广网格、院落、楼栋、村民小组“微治理”，打通基层治理毛细血管；出台村规民约等法规，按照“六有”标准强化村监委会履职能力，不断提高城乡社区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有力促进了基层社会的和谐稳定。规范开展社会组织年检和“双随机”抽查，依法依规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多次组织工作人员排查社会组织乱收费现象，推动社会组织依法、健康、有序发展。

（3）依法开展民政领域疫情防控和救助工作。疫情以来，我局及时出台《做好新冠感染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有关社会救助的通知》等系列文件，临时封闭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对婚姻登记实行预约制，对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站点实行逢进必检，对殡仪馆实行暂停部分服务并限制人数制，健全完善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机制。同时，积极发动社会各界踊跃捐款捐物，动员全县各级社会组织依法有序参与防控。目前，我局在严格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精准化、常态化的工作要求的基础上，有序、全面恢复了民政服务秩序，对各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常态化地暗

访督查，各民政服务机构运行管理秩序正常，更好满足了群众需求。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一）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要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定期培训制度，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工作人员学习法律法规，有效提高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加强监督检查，推进依法行政。要开展经常性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加强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通过监督检查推动依法行政工作规范开展。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全面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合理性，落实规范性文件的定期清理制度，保证文件的严肃性。

（三）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创新普法宣传教育形式，加大对于民政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宣传力度，围绕难点、热点民生工作，进一步突出广大群众关心的民政工作，以现场咨询、现场解答、发放宣传册等互动形式，强化民政普法宣传教育。要不断提高全体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全面提高全县广大民政系统干部职工的法律素质，为全县民政事业的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安义县民政局

2022年12月20日